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560010921號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各1份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-4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15年4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4條、第48條及第49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，至民國115年5月28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，至115年5月28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https://uro.gov.taipei/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https://www.gov.taipei/，於「市政公告」＞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四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-4地號等8筆土地。

五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，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、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臺北市政府提出（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
六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https://www.gov.taipei/，於「市政公告」＞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